

2023 年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部门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主要职责

(一)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隶属于平顶山市公安局，承担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等职责。

(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1. 政治处
2. 纪委
3. 情指联勤中心

4. 刑事犯罪侦查大队
5.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6. 治安管理大队
7. 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8. 特巡警大队
9. 法制控申大队
10. 督察大队
11. 滢阳派出所
12. 湖滨派出所
13. 政治安全保卫大队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719.59 万元，支出总计 719.5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7.52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37.52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71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19.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71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24 万元，占 15.46%；项目支出 608.35 万元，占 84.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19.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7.52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3 年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1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24 万元，占 15.46%；项目支出 608.35 万元，占 84.5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19.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支出 111.24 万元，占 15.46%。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4.80 万元，下降 13.79%。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4.8 万元，下降 13.7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8.2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2年增加4.56万元，增长4.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3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高空作业；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

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719.5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719.5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9.59	本年支出合计	719.5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9.59	支出总计	719.59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19.59	111.24			108.24	3.00		608.35	608.35	
			113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719.59	111.24			108.24	3.00		608.35	608.35	
204	02	01		行政运行	111.24	111.24			108.24	3.00				
204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35							578.35	578.35	
204	02	20		执法办案	30.00							30.00	30.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19.59	一、本年支出	719.59	719.59	719.59	719.5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9.5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719.59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719.59	719.59	719.59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19.59	支出合计	719.59	719.59	719.59	719.5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合计	719.59	111.24			108.24	3.00	608.35	
			113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719.59	111.24			108.24	3.00	608.35	
204	02	01		行政运行	111.24	111.24			108.24	3.00		
204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35						578.35	
204	02	20		执法办案	30.00						30.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合计				111.24	111.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15.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0	0.5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3.44	13.44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9.30	9.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0	30.00	3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608.35	608.35							
	113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608.35	608.35							
其他运转类	看护大队巡防队员服务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99.96	99.96							
其他运转类	水电物业等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60.00	60.00							
其他运转类	260人巡防服务（区级）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418.39	418.39							
其他运转类	大要案经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30.00	30.00							

单位：万元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年度履职目标	2023年财政拨款719.59万元，用于履行我单位承担的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等职责。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运行		111.24万元基本支出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		
	巡防服务费		招聘巡防队员260人，有效补充警力，在辖区重点部位、重点单位及路段投入巡逻防控力量，提高街面见警率的同时，增加人民群众安全感		
	纪委看护队员费		招聘看护队员20人，在有效完成纪委下达各项看护任务的同时，辅助民警对抓获的各类违法犯罪人员进行看押，提升办案效率。		
	水电物业费		60万元经费，用于维持我局各级部门正常运转，为同志们提供稳定的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		
	大要案准备金		用于侦办一批涉黄赌、诈骗类大要案件，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19.5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19.5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11.24		
	（2）项目支出		608.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基本运行	正常运转	111.24万元基本支出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
		提升巡逻防控能力	明显提升	招聘巡防队员260人，有效补充警力，在辖区重点部位、重点单位及路段投入巡逻防控力量，提高街面见警率的同时，增加人民群众安全感
		提升看护能力	明显提升	招聘看护队员20人，在有效完成纪委下达各项看护任务的同时，辅助民警对抓获的各类违法犯罪人员进行看押，提升办案效率。
		维持正常运转	正常运行	60万元经费，用于维持我局各级部门正常运转，为同志们提供稳定的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
		大要案件侦办数	≥3起	用于侦办一批涉黄赌、诈骗类大要案件，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履职目标实现	基本运行	正常运转	
		提升巡逻防控能力	明显提升	
		保证水电物业经费，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运行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证基本办公	正常运转	履行我单位承担的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等职责。
		提升巡逻防控能力，增加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8%	有效补充警力，在辖区重点部位、重点单位及路段投入巡逻防控力量，提高街面见警率的同时，增加人民群众安全感
		提升大要案件侦破率，进一步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3起	侦办一批涉黄赌、诈骗类大要案件，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满意度	民警对巡防队员使用满意度	≥97%	
		民辅警对工作环境正常运转满意度	≥95%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	≥96%	

预算14表

政府采购汇总总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类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款	项							
			示范区公安分局	电脑			台	25	8.8
			示范区公安分局	打印机			台	10	1.2
			示范区公安分局	碎纸机			台	8	0.6
			示范区公安分局	一体机			台	3	3.0
			示范区公安分局	投影仪			套	2	1.8
			示范区公安分局	家具用具			批	5	5.5
			示范区公安分局	复印纸			箱	200	4.5
			示范区公安分局	印刷服务			次	5	9.0
			示范区公安分局	物业管理服务			次	1	14.0
			合计						48.4